

谨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不锈钢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措施 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公司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 030003  
法定代表人： 盛更红  
案件联系人： 徐少青  
联系电话： 0351 - 2132317
  
- 2、公司名称：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  
邮政编码： 276002  
法定代表人： 解浩  
案件联系人： 杨海  
联系电话： 0539-5979758
  
- 3、公司名称：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邮政编码： 350601  
法定代表人： 王清洁  
案件联系人： 张军振  
联系电话： 0591-6258602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 1、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536017  
法定代表人： 潘料庭  
联系电话： 0779-8527722
  
- 2、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536017  
法定代表人： 潘料庭  
联系电话： 0779-8527722
  
- 3、公司名称：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760  
法定代表人： 洪树利  
联系电话： 020-22208180
  
- 4、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邮政编码： 735199  
负 责 人： 马国财  
联系电话： 0937-6715180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目 录

前 言 .....	10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0
二、 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1
三、 其他复审、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	11
四、 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	11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12
六、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13
七、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1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信息 .....	14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4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4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5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的相关信息 .....	15
4、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6
5、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	17
6、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8
(二) 国内产业介绍 .....	19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	23
1、 生产商 .....	23
2、 出口商 .....	25
3、 进口商 .....	25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2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2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	27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流程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8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8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8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8
5、 结论 .....	28
三、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29

<b>(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b> .....	<b>29</b>
<b>(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b> .....	<b>29</b>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9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9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31
1.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	31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32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33
<b>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b> .....	<b>35</b>
<b>(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主要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b> .....	<b>35</b>
<b>(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b> .....	<b>35</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36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36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36
2.2 价格调整 .....	36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38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8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38
3.2 价格调整 .....	39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40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40
<b>(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b> .....	<b>40</b>
<b>(四)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b> .....	<b>41</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41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41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42
2.2 价格调整 .....	42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43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43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43
3.2 价格调整 .....	44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45
4、估算的倾销幅度 .....	45
<b>(五)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b> ...	<b>45</b>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46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46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46
2.2	价格调整 .....	46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48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48
3.1	结构正常价值 .....	48
3.2	价格调整 .....	51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52
4、	估算的倾销幅度 .....	52
<b>(六)</b>	<b>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52</b>
1、	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52
2、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53
3、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55
3.1	欧盟 .....	55
3.1.1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56
3.1.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57
3.1.3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59
3.1.4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61
3.1.5	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62
3.2	英国 .....	62
3.2.1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62
3.2.2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63
3.2.3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64
3.2.4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66
3.2.5	英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67
3.3	韩国 .....	67
3.3.1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67
3.3.2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69
3.3.3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70
3.3.4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73
3.3.5	韩国相关不锈钢产品被马来西亚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韩国对中国低价 .....	

倾销的可能性 .....	73
3.3.6 韩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74
3.4 印度尼西亚 .....	75
3.4.1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75
3.4.2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76
3.4.3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78
3.4.4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80
3.4.5 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多国（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加大了印度尼西亚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81
3.4.6 印度尼西亚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82
<b>（七）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83</b>
<b>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85</b>
<b>（一） 累积评估 .....</b>	<b>85</b>
<b>（二） 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的状况 .....</b>	<b>85</b>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	85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	86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86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	87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	88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89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90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91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92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93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95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96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97
3、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98
<b>（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b>	<b>99</b>
1、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	99
2、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01
3、 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	103

4、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其他国家（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加大了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倾销的可能性 .....	104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	105
<b>（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b>	<b>105</b>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105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106
<b>（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b>	<b>107</b>
<b>（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108</b>
<b>六、公共利益考量 .....</b>	<b>109</b>
<b>七、结论和请求 .....</b>	<b>110</b>
<b>（一）结论 .....</b>	<b>110</b>
<b>（二）请求 .....</b>	<b>110</b>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111</b>
<b>一、保密申请 .....</b>	<b>111</b>
<b>二、非保密性概要 .....</b>	<b>111</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b>	<b>112</b>

# 前 言

##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提交申请

2018年6月22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调查。

### 2、立案调查

2018年7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3、初步裁定

2019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9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9年3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最终裁定

2019年7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1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同时，商务部决定接受株式会社POSCO提出的价格承诺。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23日起5年。

## 二、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提交申请

2020年8月21日，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主张在复审申请调查期内，其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与原审调查确定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倾销幅度大幅下降，继续对其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缺乏必要性，因此请求商务部对其确定的反倾销税率进行复审调查，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其重新计算倾销幅度并调整反倾销税率。

### 2、立案调查

2020年11月2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5号公告，决定对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间复审调查。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3、撤案申请

2021年9月30日，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撤回期间复审的申请。

### 4、调查终止

2021年11月1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8号公告，经审查，商务部决定接受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的撤案申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调查。

## 三、其他复审、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7月23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除上述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期间复审之外，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其他复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 四、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号公告《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

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根据上述公告，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对欧盟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在2020年12月31日后适用于欧盟和英国。

##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和2021年第3号公告，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欧盟、英国、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具体税率如下：

### 1、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具体描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1.2%及以下，含铬量在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10<sup>1</sup>、7219129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项下。

### 2、反倾销税税率

<sup>1</sup> 根据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涉及的税则号72191200已经被删除，并被拆分为两个单独税则号，分别是72191210和72191290。

国别/地区	企业名称	反倾销税税率
欧盟	所有欧盟公司	43.0%
英国	所有英国公司	43.0%
日本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18.1%
	其他日本公司	29%
韩国	株式会社POSCO (注：不征税，执行价格承诺)	23.1%
	其他韩国公司	103.1%
印度尼西亚	所有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

## 六、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2024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英国、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7月22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不锈钢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审反倾销案件的申请人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股份”）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 030003  
法定代表人： 盛更红  
案件联系人： 徐少青  
联系电话： 0351 - 2132317
  
- (2) 公司名称：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  
邮政编码： 276002  
法定代表人： 解浩  
案件联系人： 杨海  
联系电话： 0539-5979758
  
- (3) 公司名称：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邮政编码： 350601  
法定代表人： 王清洁  
案件联系人： 张军振

联系电话： 0591-62586020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536017

法定代表人：潘料庭  
联系电话： 0779-8527722

(2) 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536017  
法定代表人：潘料庭  
联系电话： 0779-8527722

(3) 公司名称：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760  
法定代表人：洪树利  
联系电话： 020-22208180

(4) 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分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邮政编码： 735199  
负 责 人： 马国财  
联系电话： 0937-6715180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

(1) 公司名称：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山集团”）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青山总部大楼 A 幢  
联系电话： 0577-86628888

(2) 公司名称：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德龙”）  
地 址：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二路以南  
联系电话： 0515-86868999

(3) 公司名称：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浦项”）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联系电话： 0512-58553660

- (4) 公司名称： 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西昌路  
联系电话： 0374-2516677
- (5) 公司名称：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  
联系电话： 0518-86085592
- (6) 公司名称：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新甫路 001 号  
联系电话： 0531-76117211
- (7) 公司名称：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北区）  
联系电话： 0573-88620697
- (8) 公司名称：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工业园龙池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596-6057000
- (9) 公司名称： 梧州市鑫峰特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长兴路 1 号第 1 幢  
联系电话： 0774-3892299
- (10)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园西区  
联系电话： 0474-3584222

##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协会名称：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地 址： 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西配楼 1468 室  
邮政编码： 100711  
联系电话： 010-65224503  
传 真： 010-65230073

##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我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国内 3 家生产企业与本次申请调查的出口经营者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青山集团与本次申请调查的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德龙与本次申请调查的 PT.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印尼 OSS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家港浦项与本次申请调查的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存在关联关系。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申请人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和张家港浦项排除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外。（有关关联企业排除的更多说明和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与申请调查企业存在关联的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进行调整，将青山集团、江苏德龙、张家港浦项 3 家生产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占调整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42.87	1,093.58	1,103.81	1,077.08	915.02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2,415.57	2,510.72	2,596.83	2,506.65	1,984.82
与申请调查企业存在关联的 3 家国内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746.73	906.16	798.81	773.66	668.55
调整后的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1,668.84	1,604.56	1,798.02	1,732.99	1,316.27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调整后中国总产量比例	62%	68%	61%	62%	70%

注：（1）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请分别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和“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2）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状况的说明”；

- (3) 与申请调查企业存在关联的 3 家国内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为青山集团、江苏德龙、张家港浦项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状况的说明”；
- (4) 调整后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与申请调查企业存在关联的 3 家国内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

【鉴于 3 家申请人和 4 家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涉及各自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鉴于 3 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同样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 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另外，如果披露 4 家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亦会导致 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可以进行推算。为此，申请人申请对 4 家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数据进行保密处理。申请人以申请人和支持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为口径披露有关产量数据。】

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调整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我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 国内产业介绍

中国不锈钢产业的发展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 1979 年。中国不锈钢产业发展起步较晚，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中国不锈钢的需求主要是以工业和国防尖端使用为主。这一阶段，属于中国不锈钢产业低速发展阶段，不锈钢生产工艺比较落后，质量不够稳定，生产成本很高。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阶段，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带动了以板材为主的不锈钢需求的高速发展。但是，由于国内不锈钢工艺技术装备无法满足需求，因此这一阶段中国所需不锈钢大量依赖进口。

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这一阶段，中国不锈钢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不锈钢需求的增速远高于全球水平。1990 年以来，全球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以年均 6% 的速度增长，而九十年代的十年间，中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7.73%，是世界年均增长率的 2.9 倍，成为世界上不锈钢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进入 21 世纪，中国不锈钢产业高速增长。2000 年至 2017 年，我国不锈钢消费量从 188 万吨增长到 1985 万吨，增加了 10.5 倍，年均增长率在 14% 以上。同时，不锈钢进口也大幅度增加。2017 年，我国进口全部不锈钢 115 万吨，同比增加 41.2 万吨，增长 55.83%。

从九十年代后期起，太钢、宝钢、酒钢、广州联众（现被鞍钢收购）等国有和合资及一批民营企业通过引进和技术改造，先后建成了一系列不锈钢生产线，不锈钢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

我国于上世纪中叶生产出不锈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不锈钢产业的生产能力已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进入新世纪后，我国不锈钢产业发挥后发优势，在生产装备、工艺创新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已达到或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不锈钢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已然形成。

但是，正当国内产业逐步发展的过程中，以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始向中国市场倾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通过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压低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明显的挤压，产能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维持较高水平，税前利润较低，给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困难和压力。

为了遏制国外（地区）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8年6月22日，太钢股份代表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商务部于2018年7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肯定性初步裁定，于2019年7月22日做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2021年拆分为欧盟和英国）、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23日起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对进口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以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 stainless steel 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下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大幅减少，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的100.25万吨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53.39万吨，2022年比2018年大幅减少46.74%。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20.74万吨，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减少52.96%。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亦由2018年的4.94%下降至2023年1-9月的1.07%。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上涨趋势，由2018年的1,813美元/吨上涨至2023年1-9月的2,155美元/吨，累计上涨了18.88%。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进一步大幅增长，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的2,028.62万吨增至2022年的2,455.75万吨，2022年比

2018 年大幅增长 21.06%。2023 年 1-9 月，需求量为 1,940 万吨，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增长 7.67%。

在相对公平的有利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为产业创造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产量也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 年）的 2,088.16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2,506.65 万吨，2022 年比 2018 年大幅增长了 20.04%，2023 年 1-9 月为 1,984.82 万吨，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8.29%。同时，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在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也明显得到改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亦呈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受销售价格下滑等不利影响，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多项经营性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其中：税前利润 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67.29%，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172.13%，而且 2023 年 1-9 月再度出现亏损；税前利润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3-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6】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7】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 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24.56%，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52.02%；人均工资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0.81%，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减少 6.14%；另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但在产品出现亏损的不利状况下，正在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本案 3 家申请人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有关经济指标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在正文第五部分申请对有关经济指标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并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变化情况。因此，针对上文段落有关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的变化数据，申请人以下文采用的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拥有大量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2023 年预计，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的闲置产能高达 463.52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为 30%，过剩产能为 516.29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为 34%，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高达 652.25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为 45%，过剩产能为 823.14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为 57%。四国（地区）随时可以释放产能，增加产量。

另外，对外出口是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消化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

卷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证据也显示，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318.59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348.35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9.34%。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不断增强的出口能力正在逐步转变为实际出口增加，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无论是不锈钢钢坯，还是不锈钢热轧板/卷，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高达 60%左右，而且全球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除印度尼西亚因为下游配套导致需求增长较快之外，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基本上呈下降趋势。印度尼西亚本身也是以配套一体化生产为主，进口需求不多。由此可见，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可以为四国（地区）厂商消化过剩产能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市场空间。事实上，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四国（地区）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仍在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在产品同质化率很高、国内产业市场份额较高的情形下，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而且，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比 2022 年 1-9 月大幅下降了 15.30%。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将会得到提高，进口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将对国内产业造成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

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 and 市场份额，很可能会被迫降价参与竞争。届时，已经较为脆弱的国内产业很可能会遭受进一步的冲击和损害，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很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将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 5 年。

###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1 欧盟

- (1) 公司名称：Outokumpu Oyj  
地 址：Salmisaarenranta 1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联系电话：+358-9 4211  
邮 箱：corporate.comms@outokumpu.com  
网 址：www.outokumpu.com
  
- (2) 公司名称：Aperam  
地 址：24-2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联系电话：+352-27 36 27 00  
邮 箱：contact@aperam.com  
网 址：http://www.aperam.com/
  
- (3) 公司名称：Acerinox Group  
地 址：Santiago de Compostela, 100, 28035 Madrid  
联系电话：+34-91 398 51 00  
传 真：+34-91 398 51 97  
邮 箱：exportacion@acerinox.com  
网 址：https://www.acerinox.com/en/
  
- (4) 公司名称：Metinvest B.V.  
地 址：Gustav Mahlerplein 74 B, 1082 M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31 20 64 40 080  
邮 箱：metinvest@metinvestholding.com  
网 址：https://metinvestholding.com

## 1.2 英国

- (1) 公司名称: Outokumpu Stainless Ltd  
地 址: Main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PO BOX 161, Europa Link, Sheffield,  
Yorkshire, S9 1TZ  
联系电话: 0114 261 5234 / +358-9 4211 (同母公司)  
传 真: 0114 242 2152  
邮 箱: corporate.comms@outokumpu.com (同母公司)  
网 址: www.outokumpu.com (同母公司)

注: Outokumpu Stainless Ltd 为欧盟 (芬兰) Outokumpu Oyj的全资子公司。

- (2) 公司名称: Spartan UK Limited  
地 址: Ropery Road, Teams, Gateshead, Tyne and Wear, NE8 2RD,  
United Kingdom  
联系电话: +44 (0)191 460 42 45  
邮 箱: sales@metinvest-westerneurope.com  
网 址: https://metinvestholding.com (同母公司)

注: Spartan UK Limited为欧盟 (荷兰) Metinvest B.V.的全资子公司。

## 1.3 韩国

- 公司名称: POSCO Co., Ltd. (株式会社POSCO)  
地 址: 6261, Donghaean-ro, Nam-gu, Pohang-si, Gyeongsangbuk-do,  
the Republic of Korea  
联系电话: 054-220-0114  
传 真: 054-220-6000  
邮 箱: webmaster@posco.com  
网 址: www.posco.com/

## 1.4 印度尼西亚

- (1) 公司名称: PT Indonesia Guang Ching Nickel and Stainless Steel Industry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地 址： Jalan Trans Sulawesi, Kawasan IMIP, Desa Fatufia, Kecamatan Bahodopi,  
Kabupaten Morowali 94974, Sulawesi Tengah, 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21 2277 5292

网 址： <https://www.tssgroup.com.cn/>

(2) 公司名称： PT JINDAL STAINLESS, INDONESIA

地 址： Kawasan Industri Maspion, Maspion Unit-V, Desa Sukumolyo - Manyar,  
Gresik 61151, Surabaya Jawa Timur, 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31 3959588, 3959565

传 真： +62-31 3959566

网 址： <http://www.jindalstainless.com/pt-jindal-indonesia.php>

(3) 公司名称： PT.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印尼 OSS 公司)

地 址： IDX Tower 1, 2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 21 515 1208

传 真： +62 21 515 3770

网 址： <https://oss.co.id>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1) 公司名称：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青山总部大楼 A 幢

联系电话： 0577-86628888

(2) 公司名称：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二路以南

联系电话： 0515-86868999

(3) 公司名称： 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北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532-86837055

(4) 公司名称：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沿江公路大新段

联系电话： 0512-58553660

(5) 公司名称： 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昆山晨丰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0512-50120370

(6) 公司名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 1899 号

联系电话： 0572-2539999

(7) 公司名称： 宏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

联系电话： 400-689-0089

(8) 公司名称： 无锡首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东方钢材城

联系电话： 0510-83859996

(9) 公司名称： 无锡万泓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西新街 18 号 421 室

联系电话： 13347906966

##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中文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 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具体描述:**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 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进口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10、7219129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项下。

**进口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在上述 21 个税则号项下分别适用不同的进口税率,可能是最惠国税率、暂定税率或协定税率。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进口税率请参见附件六。

**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9 年—2023 年版)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

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相互替代使用。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相同，都是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无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

###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是以铁水、铬、镍、镍铁等为主要原料，根据要求会加入少量铌、铜、钛、锰等合金元素，通过连铸设备浇铸成坯，经过热轧机制得不锈钢热轧板/卷。

###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申请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与相同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均是初级产品，是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直接原材料。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相同规格的申请调查产品主要有两种用途，一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材料，经过冷轧工序处理可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二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申请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代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产品存在相同的客户群体，部分国内用户既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二者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6.35万吨、20.82万吨、23.08万吨、68.99万吨和51.46万吨。2015年同比下降20.96%，2016年同比增长10.84%，2017年同比增长198.8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161.86%，2018年1-3月同比增长626.22%。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1.76%、1.26%、1.30%、3.76%和10.44%。2015年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2016年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2017年同比上升2.45个百分点，2018年1-3月同比上升8.84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5768元/吨、16248元/吨、13050元/吨、12903元/吨和11508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同比上升3.04%，2016年同比下降19.68%，2017年同比下降1.13%，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8.31%，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累计下降27.02%。

####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变化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563,259	100.00%	-
	印度尼西亚	371,474	65.95%	-

	韩国	132,603	23.54%	-
	欧盟 27	26,566	4.72%	-
	英国	169	0.03%	-
	<b>四国（地区）合计</b>	<b>530,812</b>	<b>94.24%</b>	-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211,518	100.00%	-62.45%
	印度尼西亚	56,466	26.70%	-84.80%
	韩国	113,229	53.53%	-14.61%
	欧盟 27	11,326	5.35%	-57.37%
	英国	30	0.01%	-82.08%
	<b>四国（地区）合计</b>	<b>181,051</b>	<b>85.60%</b>	<b>-65.89%</b>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613,180	100.00%	189.90%
	印度尼西亚	443,823	72.38%	686.00%
	韩国	110,776	18.07%	-2.17%
	欧盟 27	12,738	2.08%	12.47%
	英国	28	0.00%	-6.27%
	<b>四国（地区）合计</b>	<b>567,366</b>	<b>92.53%</b>	<b>213.37%</b>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560,244	100.00%	-8.63%
	印度尼西亚	394,510	70.42%	-11.11%
	韩国	121,092	21.61%	9.31%
	欧盟 27	17,670	3.15%	38.72%
	英国	631	0.11%	2122.62%
	<b>四国（地区）合计</b>	<b>533,903</b>	<b>95.30%</b>	<b>-5.90%</b>
2022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63,100	100.00%	-
	印度尼西亚	359,460	77.62%	-
	韩国	66,372	14.33%	-
	欧盟 27	14,567	3.15%	-
	英国	630	0.14%	-
	<b>四国（地区）合计</b>	<b>441,028</b>	<b>95.23%</b>	-
2023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12,252	100.00%	-54.17%
	印度尼西亚	120,453	56.75%	-66.49%
	韩国	81,445	38.37%	22.71%
	欧盟 27	5,534	2.61%	-62.01%
	英国	9	0.00%	-98.55%
	<b>四国（地区）合计</b>	<b>207,441</b>	<b>97.73%</b>	<b>-52.96%</b>

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进口数据不包括方坯。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仍是中国进口的主要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的进口比例分别高达94.24%、85.60%、92.53%、95.30%和97.73%。

但是，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的100.25万吨下降至2019年的53.08万吨，之后有所波动，至2022年继续下降至53.39万吨，2022年比2018年大幅减少46.74%。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20.74万吨，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减少52.96%。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2,415.57	56.33	124.45	2,347.44	-
2020年	2,510.72	21.15	93.93	2,437.95	3.86%
2021年	2,596.83	61.32	111.32	2,546.83	4.47%
2022年	2,506.65	56.02	106.92	2,455.75	-3.58%
2022年1-9月	1,832.87	46.31	77.38	1,801.80	-
2023年1-9月	1,984.82	21.23	66.05	1,940.00	7.67%

注：（1）中国需求量 = 不锈钢钢坯和热轧板卷的全国总产量 +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口数量 -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申请人暂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进行分析；

- (2) 中国总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状况的说明”；
- (3) 中国总进口量和中国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的2,028.62万吨增至2019年的2,347.44万吨，之后有波动，至2022年继续增至2,455.75万吨，2022年比2018年增长21.06%。2023年1-9月，需求量为1,940万吨，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7.67%。

###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9年	53.08	2,347.44	2.26%	-
2020年	18.11	2,437.95	0.74%	下降 1.52 个百分点
2021年	56.74	2,546.83	2.23%	上升 1.49 个百分点
2022年	53.39	2,455.75	2.17%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2022年 1-9月	44.10	1,801.80	2.45%	-
2023年 1-9月	20.74	1,940.00	1.07%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的4.94%下降至2019年的2.26%，之后有所波动，至2022年继续下降至2.17%，2022年比2018年累计下降2.77个百分点。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1.07%，比2022年1-9月进一步下降1.38个百分点。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563,259	1,085,245,908	1,927	-
	印度尼西亚	371,474	627,300,908	1,689	-
	韩国	132,603	167,888,165	1,266	-
	欧盟 27	26,566	139,965,300	5,269	-
	英国	169	804,849	4,766	-
	<b>四国（地区）合计</b>	<b>530,812</b>	<b>935,959,222</b>	<b>1,763</b>	-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211,518	392,276,192	1,855	-3.74%
	印度尼西亚	56,466	93,097,113	1,649	-2.37%
	韩国	113,229	145,313,811	1,283	1.36%
	欧盟 27	11,326	45,595,443	4,026	-23.59%
	英国	30	371,916	12,288	157.82%
	<b>四国（地区）合计</b>	<b>181,051</b>	<b>284,378,283</b>	<b>1,571</b>	<b>-10.92%</b>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613,180	1,452,433,829	2,369	27.72%
	印度尼西亚	443,823	1,058,546,559	2,385	44.66%
	韩国	110,776	192,113,797	1,734	35.13%
	欧盟 27	12,738	62,116,040	4,877	21.13%
	英国	28	344,815	12,155	-1.08%
	<b>四国（地区）合计</b>	<b>567,366</b>	<b>1,313,121,211</b>	<b>2,314</b>	<b>47.35%</b>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560,244	1,430,731,704	2,554	7.81%
	印度尼西亚	394,510	977,001,743	2,476	3.83%
	韩国	121,092	259,216,536	2,141	23.43%
	欧盟 27	17,670	90,437,450	5,118	4.95%
	英国	631	3,890,188	6,170	-49.24%
	<b>四国（地区）合计</b>	<b>533,903</b>	<b>1,330,545,917</b>	<b>2,492</b>	<b>7.68%</b>
2022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63,100	1,198,091,380	2,587	-
	印度尼西亚	359,460	902,890,017	2,512	-
	韩国	66,372	144,533,819	2,178	-
	欧盟 27	14,567	71,098,785	4,881	-
	英国	630	3,858,506	6,121	-
	<b>四国（地区）合计</b>	<b>441,028</b>	<b>1,122,381,127</b>	<b>2,545</b>	-
2023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12,252	475,390,346	2,240	-13.43%
	印度尼西亚	120,453	250,665,405	2,081	-17.15%
	韩国	81,445	159,897,742	1,963	-9.84%
	欧盟 27	5,534	36,280,141	6,556	34.33%
	英国	9	288,212	31,592	416.09%
	<b>四国（地区）合计</b>	<b>207,441</b>	<b>447,131,500</b>	<b>2,155</b>	<b>-15.30%</b>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进口数据不包括方坯；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期末出现明显回落。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1,813美元/吨，2019年和2020年进一步下降至1,763美元/吨和1,571美元/吨，之后2021年和2022年快速上涨至2,314美元/吨和2,492美元/吨，2022年比2018年累计大幅上涨37.44%。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2,155美元/吨，比2022年1-9月大幅下降15.30%。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主要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间复审。对于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除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向商务部提出期间复审申请之外，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期间复审的请求。即使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曾提出期间复审申请，但其随后在商务部调查过程中又撤回申请，案件调查终止，继续维持原有反倾销税率。

上述事实一定程度上表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主要生产商/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根据可获得的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申请调查期内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明细及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

(2) 根据初步了解，欧盟不锈钢产品在本土市场上通常采用“基价+合金附加价”的定价模式。通过咨询机构 MEPS，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期内欧盟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基价。通过欧盟申请调查企业 Outokumpu Oyj 官方网站，申请人获得了相关同类产品的合金附加价。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基价和合金附加价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8,637	55,618,806	6,44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出口国（地区）运费等，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本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可以通过集装箱的方式进行海上运输。20 尺集装箱每柜大约可以装载申请调查产品 20 吨。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但是，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欧洲到中国的海运费价格以及中国到欧洲航线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集装箱从欧洲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2,350 美元/柜，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18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欧盟相关成员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欧盟 20 尺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990 美元/柜，按装载 20 吨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5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6,440 - 118 - (6,440 \times 0.45\% \times 110\%) - 50$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以及欧盟同类产品在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均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6,241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初步了解，欧盟同类产品在本土市场上通常采用“基价+合金附加价”的定价模式。通过咨询机构 MEPS，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期内欧盟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基价。通过欧盟申请调查企业 Outokumpu Oyj 官方网站，申请人获得了其公开的相关同类产品的合金附加价。申请人以初步获得的基价和合金附加价的和计算欧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并以此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具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基价	合金附加价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	833	7,683	8,516
2022年11月	688	7,937	8,626
2022年12月	649	8,357	9,006
2023年1月	510	9,790	10,300
2023年2月	313	10,904	11,217
2023年3月	-151	11,851	11,700
2023年4月	-89	10,574	10,485
2023年5月	162	8,906	9,068
2023年6月	-67	8,635	8,568
2023年7月	11	8,053	8,065
2023年8月	314	7,771	8,085
2023年9月	457	7,950	8,407
平均价格			9,33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欧盟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

(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基价 + 合金附加价。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是欧盟本土市场上的产品报价，不包括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是欧盟本土市场上的产品报价，暂无法判断该价格是否为出厂价格。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基于稳健的原则，申请人暂对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欧盟同类产品在欧洲市场上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欧盟境内运费进行调整。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境内运输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9,337	30	9,307

注：境内运输费用来源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相关国家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9,307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CIF）	6,440
出口价格（调整后）	6,241
正常价值（调整后）	9,307
倾销绝对额	3,066
<b>倾销幅度</b>	<b>47.61%</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内，英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9.306	319,894	34,375
2022年10-12月	0.183	31,682	173,126
2023年1月	0	0	-
2023年2月	0.004	2,080	520,000
2023年3月	4.503	128,452	28,526
2023年4月	0.113	8,896	78,726
2023年5月	0.517	28,274	54,689
2023年6月	3.813	98,169	25,746
2023年7月	0.015	15,383	1,025,533
2023年8月	0.146	5,579	38,212
2023年9月	0.012	1,379	114,917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发现，申请调查期内，英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只有9吨，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平均进口价格奇高，远高于其他四个国家（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无论是在出口数量方面，还是在价格方面，英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据都不具有代表性。

鉴于上述情形，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不再论述英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英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很可能再度发生。

#### **（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根据可获得的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申请调查期内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明细及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价格作为计算出口价格的基础；

（2）通过咨询机构 MEPS，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期内韩国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申请人暂以此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136,165	274,580,459	2,01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韩国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出口国运费等，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本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可以通过集装箱的方式进行海上运输。20 尺集装箱每柜大约可以装载申请调查产品 20 吨。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但是，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韩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价格以及中国到韩国航线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集装箱从韩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800 美元/柜，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韩国相关成员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韩国 20 尺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412 美元/柜，按装载 20 吨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1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2,017 - 40 - (6,438 \times 0.35\% \times 110\%) - 21$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以及韩国同类产品在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均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1,948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通过咨询机构 MEPS，申请人获得了申请调查期内韩国同类产品在韩国市场上的交易价格，并以此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具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10 月	3,954
2022 年 11 月	4,259
2022 年 12 月	4,397
2023 年 1 月	4,414

2023年2月	4,228
2023年3月	4,340
2023年4月	4,181
2023年5月	4,127
2023年6月	4,135
2023年7月	4,079
2023年8月	3,868
2023年9月	3,753
<b>平均价格</b>	<b>4,145</b>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韩国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是韩国本土市场交易价格，不包括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是韩国本土市场交易价格，暂无法判断该价格是否为出厂价格。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基于稳健的原则，申请人暂对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同类产品在韩国市场上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韩国境内运费进行调整。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境内运输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4,145	11	4,134

注：境内运输费用来源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相关国家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韩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4,134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韩国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CIF）	2,017
出口价格（调整后）	1,948
正常价值（调整后）	4,134
倾销绝对额	2,186
<b>倾销幅度</b>	<b>108.38%</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明细和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尼西亚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CIF 出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155,504	324,777,131	2,089
其中：钢坯	67,396	126,953,765	1,884
热轧板/卷	88,107	197,823,366	2,2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

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印度尼西亚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出口国运费等，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尼西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印度尼西亚本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可以通过集装箱的方式进行海上运输。20 尺集装箱每柜大约可以装载申请调查产品 20 吨。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但是，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印度尼西亚到中国的海运费价格以及中国到印度尼西亚航线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集装箱从印度尼西亚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950 美元/柜，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8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印度尼西亚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印度尼西亚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印度尼西亚 20 尺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472 美元/柜，按装载 20 吨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4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出口价格调整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2,089 - 48 - (2,089×0.35%×110%) - 24
其中：钢坯	1,884 - 48 - (1,884×0.35%×110%) - 24
热轧板/卷	2,245 - 48 - (2,245×0.35%×110%) - 24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2,009
其中：钢坯	1,805
热轧板/卷	2,166

###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印度尼西亚同类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因此申请人暂以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结构正常价值

##### (1) 生产成本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为合理估算生产成本，申请人采用可获得的证据进行结构。

根据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在其 2020 年提出期间复审的相关申请书和答卷公开文本，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为镍铁，经过冶炼等工序可以制得不锈钢钢坯，再经过热轧工序可以生产出不锈钢热轧板/卷。为合理估算申请调查产品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各自的正常价值，申请人暂以镍铁占不锈钢钢坯生产成本的比例先估算出不锈钢钢坯的生产成本，再以不锈钢钢坯占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成本的比例进一步估算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成本。最后，在各自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费用和利润，申请人进而结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各自的正常价值。另外，鉴于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主要是 304 产品规格，申请人暂以 304 产品规格来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鉴于国内产业存在使用镍铁生产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工艺，且镍铁主要从印度尼西亚进口，在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因此国内产业的有关原材料耗用和生产成本比例可以作为推算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的依据。根据国内产业的实际生产情况（请参见附件五），生产 1 吨 304 规格的不锈钢钢坯大约需要耗用镍铁 0.72-0.75 吨（取平均值 0.735 吨），镍铁投入成本占不锈钢钢坯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60%-70%（取平均值 65%），生产 1 吨不锈钢热轧板/卷大约需要耗用不锈钢钢坯 1.05-1.07 吨（取平均值 1.06 吨），不锈钢钢坯投入成本占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90%-94%（取平均值 92%）。

关于原材料镍铁的价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的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印度尼西亚镍铁对外出口的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原材料价格的基础。根据印度尼西亚海关数据统计，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尼西亚镍铁出口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吨、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FOB）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镍铁	7,750,197	14,933,228,000	1,927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印度尼西亚海关关于镍铁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为将上述印度尼西亚镍铁出口价格（FOB）调整到出厂价格，申请人对印度尼西亚相关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为此，申请人暂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印度尼西亚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印度尼西亚镍铁的出厂价格如下：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印度尼西亚 出口价格（FOB）	境内 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 市场价格
镍铁	1,927	24	1,903

在上述印度尼西亚镍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成本分别如下：

### 不锈钢钢坯的生产成本

单位：美元/吨

镍铁 投入价格	镍铁单耗 （吨/吨）	镍铁 投入成本	镍铁占不锈钢钢坯 生产成本的比重	不锈钢钢坯 生产成本
1,903	0.735	1,399	65%	2,152

注：（1）镍铁投入成本 = 镍铁价格 \* 单耗；

（2）不锈钢钢坯生产成本 = 镍铁投入成本 / 镍铁占不锈钢钢坯生产成本的比重。

###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成本

单位：美元/吨

不锈钢钢坯 投入价格	钢坯单耗 （吨/吨）	不锈钢钢坯 投入成本	钢坯占不锈钢热轧板/ 卷生产成本的比重	不锈钢热轧板/卷 生产成本
2,152	1.06	2,281	92%	2,480

注：（1）不锈钢钢坯投入成本 = 不锈钢钢坯投入价格 \* 单耗；

（2）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成本 = 不锈钢钢坯投入成本 / 钢坯占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成本的比重。

## （2）费用和利润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费用和利润数据。为合理估算实际费用和利润，申请人采用可获得的信息进行结构。

通过公开渠道，申请人获得了印度尼西亚最大钢铁生产企业 Krakatau Steel 的相关审计报告（请参见附件十三）。根据报告披露的数据，申请人了解到 2023 年 1-9 月 Krakatau Steel 的毛利率为 8.45%。申请人暂以 Krakatau Steel 的毛利率作为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的毛利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率为基础进而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 结构价格

基于上述（1）和（2）中确定的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分规格型号结构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不锈钢钢坯	2,152	8.45%	2,351
不锈钢热轧板/卷	2,480	8.45%	2,709

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结构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鉴于申请人结构的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尼西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不锈钢钢坯	2,351
不锈钢热轧板/卷	2,709

###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不锈钢 钢坯	不锈钢 热轧板/卷	申请调查产品 加权平均
出口价格（CIF）	1,884	2,245	2,089
出口价格（调整后）	1,805	2,166	-
正常价值（调整后）	2,351	2,709	-
倾销绝对额*	545	543	544
<b>倾销幅度**</b>	<b>28.96%</b>	<b>24.19%</b>	<b>26.05%</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绝对额 = （不锈钢钢坯倾销绝对额 \* 不锈钢钢坯出口数量 + 不锈钢热轧板/卷倾销绝对额 \* 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 申请调查产品的总出口数量；

（3）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 （六）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47.61%、108.38%和26.05%。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1 全球不锈钢钢坯的需求变化情况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全球合计需求量	4,433.32	4,335.21	4,840.58	4,588.85	4,698.24
中国	2,595.27	2,667.98	2,838.22	2,776.42	2,862.98
占全球比例	59%	62%	59%	61%	61%
欧盟	526.31	518.16	581.68	539.14	494.04
占全球比例	12%	12%	12%	12%	11%
英国	0	0	0	0	0
占全球比例	0%	0%	0%	0%	0%
韩国	222.57	222.31	248.59	169.33	186.11
占全球比例	5%	5%	5%	4%	4%
印度尼西亚	220.54	205.24	324.61	333.93	328.80
占全球比例	5%	5%	7%	7%	7%
其他	868.63	721.52	847.48	770.02	826.30
占全球比例	20%	17%	18%	17%	18%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 4,433.32 万吨增至 2023 年 4,698.24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264.91 万吨，增长了 5.98%。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9 年 2,595.27 万吨增至 2023 年 2,862.98 万吨，占全球比重由 2019 年的 59% 上升至 2023 年的 61%，2023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267.71 万吨，增长了 10.32%。也就是说，全球不锈钢钢坯的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

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变化表现有所不同。其中：欧盟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6.13%；英国需求量 2019 年至 2023 年始终为 0；韩国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16.38%；

其他所有国家（地区）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4.87%。由于下游配套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能逐渐释放，印度尼西亚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49.09%。

相比之下，全球其他国家（地区）的合计需求量明显小于中国市场，单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更小。以 2023 年为例：欧盟钢坯的需求量 2023 年为 494.04 万吨，占全球比例 11%；英国消费量为 0；韩国消费量为 186.11 万吨，占全球比例 4%，印度尼西亚消费量为 328.80 万吨，占全球比例 7%；其他所有合计 826.30 万吨，占全球比例 18%。

## 2.2 全球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变化情况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全球合计需求量	3,971.07	3,830.64	4,248.36	4,057.35	4,155.13
中国	2,262.95	2,342.37	2,487.76	2,420.39	2,491.48
占全球比例	57%	61%	59%	60%	60%
欧盟	468.70	438.13	494.76	441.17	446.46
占全球比例	12%	11%	12%	11%	11%
英国	4.66	3.99	5.01	5.18	4.35
占全球比例	0.1%	0.1%	0.1%	0.1%	0.1%
韩国	164.73	159.14	177.87	149.92	160.79
占全球比例	4%	4%	4%	4%	4%
印度尼西亚	12.07	12.27	17.69	21.64	13.60
占全球比例	0.3%	0.3%	0.4%	0.5%	0.3%
其他	1,057.95	874.74	1,065.27	1,019.05	1,038.46
占全球比例	27%	23%	25%	25%	25%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不锈钢钢坯是生产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直接原材料。对于绝大部分生产企业而言，不锈钢钢坯以自用为主，用于生产不锈钢热轧板/卷，再对外销售或进一步用于生产不锈钢冷轧板/卷。如果进一步考察全球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状况，市场格局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 3,971.07 万吨增至 2023 年 4,155.13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84.06 万

吨，增长了 4.64%。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9 年 2,262.95 万吨增至 2023 年 2,491.48 万吨，占全球比重由 2019 年的 57% 上升至 2023 年的 60%，2023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228.53 万吨，增长了 10.10%。全球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

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变化表现有所不同。其中：欧盟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4.75%；英国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6.76%；韩国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2.39%；印度尼西亚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12.66%；其他所有国家（地区）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1.84%。

相比之下，全球其他国家（地区）的合计需求量明显小于中国市场，单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更小。以 2023 年为例：欧盟热轧板/卷的需求量 2023 年为 446.46 万吨，占全球比例 11%；英国消费量为 4.35 万吨，占全球比例 0.1%；韩国消费量为 160.79 万吨，占全球比例 4%，印度尼西亚消费量为 13.60 万吨，占全球比例 0.3%；其他所有合计 1,038.46 万吨，占全球比例 25%。

## 2.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全球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即使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全部加总，也远远小于中国市场的需求量。与此同时，全球需求量的增加也主要来自中国市场的贡献。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可以为四国（地区）厂商消化过剩产能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市场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制约，中国市场势必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 欧盟

### 3.1.1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生产能力

##### 欧盟不锈钢钢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732.74	732.74	732.74	732.74	732.74
产 量	485.29	478.58	538.50	495.78	457.53
开工率	66%	65%	73%	68%	62%
闲置产能	247.45	254.16	194.24	236.96	275.21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4%	35%	27%	32%	38%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欧盟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地区之一，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生产能力。欧盟不锈钢钢坯的年产能维持在 732.74 万吨，年产量由 2019 年的 485.29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457.53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5.72%。欧盟不锈钢钢坯的开工率相对较低，在 62%-73% 之间，2023 年为 62% 的最低点，比 2019 年下降了 4 个百分点。

在开工率不高且有所下滑的情况下，欧盟不锈钢钢坯的闲置产能巨大且呈增长趋势，已经由 2019 年的 247.45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275.21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1.22%，占总产能的比重在 27%-38% 之间，2023 年为 38% 的最高点。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821.53	821.53	821.53	821.53	821.53
产 量	411.92	420.78	511.42	472.56	423.97
开工率	50%	51%	62%	58%	52%
闲置产能	409.60	400.74	310.11	348.97	397.56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50%	49%	38%	42%	48%

-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欧盟不锈钢钢坯以自用为主，因此欧盟同样具有强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年产能维持在 822.53 万吨。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先增后降，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411.9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423.97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2.92%，但是自 2022 年以来持续减少，2023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了 17.10%。此外，欧盟热轧板/卷的开工率相对较低，在 50%-62%之间，2023 年为 52%。

在开工率不高且有所下滑的情况下，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巨大，虽然由 2019 年的 409.6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397.56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2.95%。但比 2021 年最低点已经大幅反弹了 28.20%，占总产能的比重在 38%-50%之间，2023 年为 48%。

### （3）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欧盟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但开工率相对较低，闲置产能巨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 3.1.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1）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

欧盟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732.74	732.74	732.74	732.74	732.74
需求量	526.31	518.16	581.68	539.14	494.0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06.43	214.58	151.06	193.60	238.7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8%	29%	21%	26%	33%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526.31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494.04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6.13%。

而且，与产能相比，欧盟不锈钢钢坯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由 2019 年的 206.43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238.7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5.63%，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8%提高至 2023 年的 33%。

由此可见，欧盟不锈钢钢坯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821.53	821.53	821.53	821.53	821.53
需求量	468.70	438.13	494.76	441.17	446.4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352.82	383.39	326.77	380.35	375.0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3%	47%	40%	46%	4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亦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468.70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446.46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4.75%。

而且，与产能相比，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由 2019 年的 352.8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375.07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6.31%，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43%提高至 2023 年的 46%。

由此可见，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严重过剩，在需求量总体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须依赖出口的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中国是

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过剩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1.3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 欧盟不锈钢钢坯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欧盟不锈钢钢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钢坯出口数量	0.93	1.26	1.72	1.09	1.33
钢坯总产量	485.29	478.58	538.50	495.78	457.53
钢坯出口数量 占钢坯总产量比例	0.2%	0.3%	0.3%	0.2%	0.3%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2023 年出口数据为预计数，以 1-9 月的出口数量为基础除以 9 个月再乘以 12 个月计算所得。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不包括方坯，申请人在统计出口数据时排除了方坯所在税则号 721899 项下的出口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欧盟不锈钢钢坯以自用为主，出口数量较少。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不锈钢钢坯的年出口数量基本维持在 1 万吨左右，占钢坯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0.2%-0.3%。

#### (2) 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37.07	29.36	28.97	27.93	24.77
热轧板/卷总产量	411.92	420.78	511.42	472.56	423.97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占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	9%	7%	6%	6%	6%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

况的报告”；

- (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相对于不锈钢钢坯，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海外市场。2019年，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为37.07万吨，占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量比例达到了9%。

但是，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等因素的影响，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到2023年已经下降至24.77万吨，比2019年大幅减少了33.19%，占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也下降至6%。

### (3)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总出口数量	38.00	30.62	30.69	29.02	26.10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	2.66	1.13	1.27	1.77	0.74
中国占欧盟总出口数量的比例	7%	4%	4%	6%	3%

注：（1）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 (2)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9年的38万吨下降至2023年的26.10万吨，2023年比2019年大幅减少31.31%。中国实施反倾销措施是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下降的原因之一。

中国是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2019年，中国占欧盟总出口数量的比例一度达到了7%。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这一比例在2023年下降至3%，下降了4个百分点。

但是，中国市场仍然对欧盟厂商具有吸引力。如上文所述，由于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呈下降趋势或市场规模较小导致吸收能力有限，

欧盟厂商面临较大的出口压力。相比之下，中国市场容量较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显然对欧盟厂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欧盟厂商可能会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可能会重新加大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市场的倾销。

### 3.1.4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26,566	11,326	12,738	17,670	14,567	5,534
变化幅度	-	-57.37%	12.47%	38.72%	-	-62.01%
对中国出口价格	5,269	4,026	4,877	5,118	4,881	6,556
变化幅度	-	-23.59%	21.13%	4.95%	-	34.33%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3.39 万吨。反倾销措施之后，出口数量 2019 年下降至 2.66 万吨，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21.65%，2022 年进一步下降至 1.77 万吨，2022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33.48%，2023 年 1-9 月为 0.55 万吨，比 2022 年 1-9 月继续减少 62.01%。

同期，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9 年的 5,269 美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5,118 美元/吨，2023 年 1-9 月进一步上涨至 6,556 美元/吨，2023 年 1-9 月比 2019 年累计上涨了 24.44%。

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不公平低价倾销行为。但是，在有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厂商并没有放弃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存在倾销。

因此，在欧盟厂商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1.5 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比如，Outokumpu Oyj 在 2008 年就已经在中国成立独资企业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并存续至今，主营欧洲不锈钢产品并提供客户服务和售后服务，与中国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2 英国

### 3.2.1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生产能力

#### 英国不锈钢钢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22.5	22.5	22.5	22.5	22.5
产 量	14.88	11.78	17.13	18.38	14.03
开工率	66%	52%	76%	82%	62%
闲置产能	7.62	10.72	5.37	4.12	8.4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4%	48%	24%	18%	38%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英国只有一家不锈钢钢坯工厂，即 Outokumpu Stainless Ltd，为欧盟（芬兰）Outokumpu Oyj 的全资子公司，年产能 22.5 万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该生产线的产量由 2019 年的 14.88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4.03 万吨，开工率由 66% 下降至 62%，2023 年为 62%。在开工率不高的情况下，2023 年的闲置产能为 8.47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38%，处于较高水平。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英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0.8	0.8	0.8	0.8	0.8
产 量	0	0	0	0	0
开工率	0%	0%	0%	0%	0%
闲置产能	0.8	0.8	0.8	0.8	0.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英国只有一家不锈钢热轧板工厂，即 Spartan UK Limited，为欧盟（荷兰）Metinvest B.V.的全资子公司，年产能 0.8 万吨。该生产线规模很小，已经长期处于停产状况。

（3）小结

总体而言，英国主要生产不锈钢钢坯，具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但开工率相对较低，闲置产能较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英国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2.2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1）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

英国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22.5	22.5	22.5	22.5	22.5
需求量	0	0	0	0	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2.5	22.5	22.5	22.5	22.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如上所述，鉴于英国仅有的一家不锈钢热轧板/卷工厂已经停产，英国本土没有不锈钢钢坯方面的需求，需求量为零。这也就意味着英国不锈钢钢坯产能 100%须要依赖出口，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鉴于英国只有一家不锈钢热轧板/卷工厂，规模较小且已经停产，因此英国目前不具备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英国不锈钢钢坯产能严重过剩，100%须要依赖出口，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英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英国不锈钢钢坯过剩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 3.2.3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 英国不锈钢钢坯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英国不锈钢钢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钢坯出口数量	12.92	9.19	14.40	13.15	18.26
钢坯总产量	14.88	11.78	17.13	18.38	14.03
钢坯出口数量 占钢坯总产量比例	87%	78%	84%	72%	130%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2023 年出口数据为预计数，以 1-9 月的出口数量为基础除以 9 个月再乘以 12 个月计算所得。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不包括方坯，申请人在统计出口数据时排除了方坯所在税则号 721899 项下的出口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如上所述，英国不锈钢钢坯产能须 100%依赖出口市场。申请调查期内，不锈钢钢坯的出口数量较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12.9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8.26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41.36%。

**(2) 英国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英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0.57	0.50	0.38	0.32	0.31
热轧板/卷总产量	-	-	-	-	-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占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	-	-	-	-	-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所述，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英国只有一家不锈钢热轧板/卷工厂，规模较小且已经停产。但是，从获得的海关数据来看，英国仍有少量的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对外出口，年出口数量在 0.3-0.6 万之间。

**(3)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总出口数量	13.48	9.70	14.78	13.47	18.57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 /卷对中国出口数量	0.02	0.003	0.003	0.06	0.001
中国占英国总出口数量的比例	0.13%	0.03%	0.02%	0.47%	0.01%

注：（1）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2）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尽管如此，申请人认为中国市场对英国厂商具有吸引力。如上所述，英国不锈钢钢坯工厂为欧盟（芬兰）Outokumpu Oyj 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完全受母公司的控制。鉴于包括 Outokumpu Oyj 在内的欧盟不锈钢厂商面临较大的出口压力，考虑到中国市场容量较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相对于需求量总体呈减少趋势的绝大部分国家（地区）而言，中国市场对 Outokumpu Oyj 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对英国适用的反倾销措施，Outokumpu Oyj 很有可能会调整出口策略，增加英国工厂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加大了其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2.4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169	30	28	631	630	9
变化幅度	-	-82%	-6%	2123%	-	-99%
对中国出口价格	4,766	12,288	12,155	6,170	6,121	31,592
变化幅度	-	158%	-1%	-49%	--	41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 年），英国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308 吨。反倾销措施之后，出口数量 2019 年下降至 169 吨，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44.88%，2020 年和 2021 年进一步下降至 30 吨和 28 吨，2022 年大幅反弹至 631 吨，接近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水平。2023 年 1-9 月，出口数量再次大幅减少至 9 吨。

同期，英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9 年的 4,766 美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6,170 美元/吨，2023 年 1-9 月进一步上涨至 31,592 美元/吨，2023 年 1-9 月比 2019 年累计上涨了 563%。

尽管个别期间（比如 2023 年 1-9 月）的出口价格存在奇高的情形，不具有代表性。但是，从去看他相关期间的价格变化可以看出，降价对出口数量的增长具有重要作用，比如 2022 年

比 2021 年，出口价格下降 49%，出口数量大幅增长 2123%。

因此，在英国厂商钢坯闲置产能巨大、须全部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且英国厂商为欧盟 Outokumpu Oyj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其控制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英国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 3.2.5 英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如上所述，英国厂商为欧盟 Outokumpu Oyj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受母公司的控制。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Outokumpu Oyj 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而且，Outokumpu Oyj 在 2008 年就已经中国成立独资企业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并存续至今，主营欧洲不锈钢产品并提供客户服务和售后服务，与中国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Outokumpu Oyj 很可能会调整出口策略，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加大英国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对中国出口，加大了英国不锈钢钢坯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3 韩国

### 3.3.1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生产能力

#### 韩国不锈钢钢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产 量	177.61	171.52	211.75	155.58	184.37
开工率	81%	78%	96%	71%	84%
闲置产能	42.39	48.48	8.25	64.42	35.6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19%	22%	4%	29%	16%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韩国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国之一，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生产能力。韩国不锈钢钢坯的年产能维持在 220 万吨，年产量由 2019 年的 177.61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84.37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 3.80%，但是自 2022 年以来总体有所减少，2023 年比 2021 年减少了 12.93%。韩国不锈钢钢坯的开工率相对较低，除 2020 年之外，其余年份基本维持在 71%-84% 之间，2023 年为 84%，比 2021 年最高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

在开工率相对不高且有所下滑的情况下，韩国不锈钢钢坯的闲置产能相对较大，除 2021 年之外，基本维持在 35-66 万吨之间，2023 年为 35.6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16%。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产 量	200.31	200.08	223.73	152.40	167.50
开工率	64%	64%	72%	49%	54%
闲置产能	110.69	110.92	87.27	158.60	143.5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6%	36%	28%	51%	46%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韩国不锈钢钢坯以自用为主，因此韩国同样具有强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年产能维持在 311 万吨。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先增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200.31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67.5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16.38%。此外，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开工率相对较低，开工率由 2019 年的 64% 下降至 2023 年的 54%，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

在开工率相对较低且有所下滑的情况下，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巨大，且由 2019 年的 110.69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43.5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29.64%。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36% 上升至 2023 年的 46%，处于极高水平。

## (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韩国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但开工率相对较低，闲置产能巨大，尤其是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大幅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3.2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

韩国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需 求 量	222.57	222.31	248.59	169.33	186.1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57	-2.31	-28.59	50.67	33.8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	-1%	-13%	23%	1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韩国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222.57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86.11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16.38%。

由于韩国不锈钢钢坯的需求在逐步萎缩，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在逐步增加，由 2019 年的 -2.57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33.89 万吨，2023 年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不锈钢钢坯总产能的比例已经达到了 15%，2022 年最高达到了 23%。

由此可见，韩国不锈钢钢坯已经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需求量	164.73	159.14	177.87	149.92	160.79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46.27	151.86	133.13	161.08	150.2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7%	49%	43%	52%	4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亦总体有所减少，但变化不大，由 2019 年的 164.73 万吨降至 2023 年的 160.79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了 2.39%。

而且，与产能相比，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总体有所增长，由 2019 年的 146.27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50.21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2.70%，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47%提高至 2023 年的 48%。

由此可见，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3）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严重过剩，在需求明显不足且总体有所减少的情况下，须依赖出口的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韩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过剩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3.3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韩国不锈钢钢坯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不锈钢钢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钢坯出口数量	0.02	0.03	1.06	6.80	4.28
钢坯总产量	177.61	171.52	211.75	155.58	184.37
钢坯出口数量 占钢坯总产量比例	0.01%	0.02%	0.50%	4.37%	2.32%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2023 年出口数据为预计数，以 1-9 月的出口数量为基础除以 9 个月再乘以 12 个月计算所得。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不包括方坯，申请人在统计出口数据时排除了方坯所在税则号 721899 项下的出口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韩国不锈钢钢坯以自用为主，出口数量总体较少，但自 2021 年以来出现明显的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0.0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4.28 万吨，占不锈钢钢坯总产量的比例已经由 2019 年的 0.01% 增至 2023 年的 2.33%，2022 年最高为 6.80 万吨，占产量比例达到 4.36%。这些事实表明，韩国厂商正在通过增加出口消化不锈钢钢坯过剩产能和过剩产量。

（2）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81.64	72.36	58.15	39.44	49.45
热轧板/卷总产量	200.31	200.08	223.73	152.40	167.50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占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	41%	36%	26%	26%	30%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相对于不锈钢钢坯，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巨大。2019 年，韩国不锈钢热轧板

/卷的出口数一度达到 81.64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高达 41%，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等因素的影响，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到 2023 年下降至 49.45 万吨，比 2019 年大幅减少了 39.43%，占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也相应下降至 30%。但是，2023 年出口数量比 2022 年增长了 25.39%，占产量的比例也提高了 4 个百分点。从数据来看，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海外市场。

### (3)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总出口数量	81.67	72.39	59.21	46.24	53.74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 /卷对中国出口数量	13.26	11.32	11.08	12.11	10.86
中国占韩国总出口数量的比例	16%	16%	19%	26%	20%

- 注：（1）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 （2）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81.67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53.74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减少 34.20%。

受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影响，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有所减少，但并不是造成韩国总出口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由于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呈下降趋势或市场规模较小导致吸收能力有限，韩国厂商面临较大的出口压力。相比之下，中国市场容量较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对韩国出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占韩国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反而由 2019 年的 16% 上升至 2023 年的 20%。

鉴于韩国比以往更加依赖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韩国厂商的重要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厂商可能会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3.4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132,603	113,229	110,776	121,092	66,372	81,445
变化幅度	-	-14.61%	-2.17%	9.31%	-	22.71%
对中国出口价格	1,266	1,283	1,734	2,141	2,178	1,963
变化幅度	-	1.36%	35.13%	23.43%	-	-9.84%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后期大幅反弹。反倾销措施实施前一年（2018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7.34 万吨。反倾销措施之后，出口数量 2019 年下降至 13.26 万吨，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23.55%，至 2021 年持续下降至 11.08 万吨。但是，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连续反弹，2022 年为 12.11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9.31%，2023 年 1-9 月为 8.14 万吨，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反弹 22.71%。

同期，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9 年的 1,266 美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2,141 美元/吨，2022 年比 2019 年上涨了 69.08%。2023 年 1-9 月，出口价格为 1,963 美元/吨，比 2022 年 1-9 月下降了 9.84%。

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不公平低价倾销行为。但是，在有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厂商并没有放弃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2022 年以来正在重新增加对中国市场出口。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存在倾销。

因此，在韩国厂商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3.5 韩国相关不锈钢产品被马来西亚采取反倾销措施，加大了韩国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资料（附件十六），韩国相关不锈钢冷轧产品正在被马来西亚和台

湾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

(1) 马来西亚对原产于韩国的不锈钢冷轧板/卷的反倾销案件：2017年5月15日，立案调查；2018年2月7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0~7.27%；2023年7月26日，日落复审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 台湾地区对原产于韩国的300系不锈钢冷轧板/卷的反倾销案件：2013年2月20日，立案调查；2014年3月5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37.65%；2019年8月29日，日落复审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生产不锈钢冷轧板卷的上游直接原材料。由于不锈钢冷轧板/卷出口面临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困难和压力，加大了韩国厂商增加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的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对韩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厂商很可能会将对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出口压力通过不锈钢钢坯或不锈钢热轧板/卷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3.3.6 韩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位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不锈钢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2) 韩国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韩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比如，株式会社 POSCO 在中国设有关联公司，包括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中国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4 印度尼西亚

#### 3.4.1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生产能力

#####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00.00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产 量	235.52	176.25	367.39	383.87	405.80
开工率	79%	35%	67%	70%	74%
闲置产能	64.48	323.75	182.61	166.13	144.2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1%	65%	33%	30%	26%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生产国家之一，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生产能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产能已经由 2019 年 300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550 万吨，2023 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83.33%。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大，不锈钢钢坯的产量也由 2019 年的 235.5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405.8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72.30%。不锈钢钢坯的开工率不高，由于产能无法完全得到释放，开工率反而由 2019 年的 79% 下降至 2023 年的 74%，2023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5 个百分点。

在开工率不高且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闲置产能巨大且呈大幅增长趋势，已经由 2019 年的 64.48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44.2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23.64%，占总产能的比重已经由 2019 年的 21% 大幅上升至 2023 年的 26%，2020 年最高达到了 65%。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能力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产 量	161.04	117.66	263.91	308.89	204.60
开工率	51%	37%	84%	98%	65%
闲置产能	153.96	197.34	51.09	6.11	110.4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9%	63%	16%	2%	35%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3）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由于不锈钢钢坯产能巨大，印度尼西亚厂商同样配套了大规模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线，具有强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年产能维持在 315 万吨。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由 2019 年的 161.04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204.6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27.05%，但是比 2022 年的最高点大幅减少了 33.76%。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开工率虽然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9 年的 51% 升至 2023 年的 65%，2023 年比 2019 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但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开工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较大，虽然闲置产能一度由 2019 年的 153.96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6.11 万吨，但 2023 年大幅反弹至 110.40 万吨。2023 年，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5%。

**(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印度尼西亚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开工率相对较低，闲置产能巨大。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4.2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1) 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00.00	500.00	550.00	550.00	550.00
需求量	220.54	205.24	324.61	333.93	328.8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79.46	294.76	225.39	216.07	221.2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6%	59%	41%	39%	4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由于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线产能的释放，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220.54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328.8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49.09%。

但是，由于产能巨大且增长幅度更高，导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须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79.46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221.20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178.39%，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6% 大幅提高至 2023 年的 40%。

由此可见，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2）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产 能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需求量	12.07	12.27	17.69	21.64	13.6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302.93	302.73	297.31	293.36	301.4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96%	96%	94%	93%	9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虽然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12.07万吨增至2023年的13.6万吨，2023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12.66%，但需求规模总体较小，需求总量增长有限。

与产能相比，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须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虽然由2019年的302.93万吨下降至2023年的301.4万吨，但2023年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96%。

由此可见，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 (3) 小结

如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能严重过剩，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巨大，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过剩产能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4.3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钢坯出口数量	24.38	15.36	48.49	72.38	87.65
钢坯总产量	235.52	176.25	367.39	383.87	405.80
钢坯出口数量 占钢坯总产量比例	10%	9%	13%	19%	22%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2023年出口数据为预计数，以1-9月的出口数量为基础除以9个月再乘以12个月计算所得。同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不包括方坯，申请人在统计出口数据时排除了方坯

所在税则号 721899 项下的出口数据。下同，不再赘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尼西亚厂商总体在不断加大不锈钢钢坯对外出口，其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24.38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87.65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259.52%。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10% 上升至 2023 年的 2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 (2)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161.06	117.69	203.24	161.27	162.30
热轧板/卷总产量	161.04	117.66	263.91	308.89	204.60
热轧板/卷出口数量 占热轧板/卷总产量的比例	100%	100%	77%	52%	79%

注：（1）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同样大量对外出口。2019 年和 2020 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几乎全部对外出口。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161.04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62.30 万吨，2021 年最高一度达到 203.24 万吨。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2023 年仍然高达 79%。也就是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 (3)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程度

###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预计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总出口数量	185.44	133.05	251.73	233.66	249.95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 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	37.15	5.65	44.38	39.45	16.06
中国占印度尼西亚总出口数量的 比例	20%	4%	18%	17%	6%

注：（1）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

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2)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出口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 185.44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249.95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34.79%。

中国是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的重要市场。2019 年，中国占印度尼西亚总出口数量的比例一度高达 20%。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随着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滑趋势，这一比例在 2023 年下降至 6%，比 2019 年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

但是，中国市场仍然对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吸引力。相比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呈下降趋势或市场规模较小，中国市场容量较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而且，如下文所述，印度尼西亚不锈钢产品还遭遇多个国家（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印度尼西亚厂商面临较大的出口压力。

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显然对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印度尼西亚厂商可能会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可能会重新加大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市场的倾销。

### 3.4.4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 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371,474	56,466	443,823	394,510	359,460	120,453
变化幅度	-	-84.80%	686.00%	-11.11%	-	-66.49%
对中国出口价格	1,689	1,649	2,385	2,476	2,512	2,081
变化幅度	-	-2.37%	44.66%	3.83%	-	-17.1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数量一度高达 79.48 万吨。之后，受反倾销措

施的约束，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数量 2020 年一度下降至 5.65 万吨，2020 年比 2018 年大幅减少 92.90%。但是之后，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反弹，2022 年为 39.45 万吨，比 2020 年大幅增长 598.67%。2023 年 1-9 月为 12.05 万吨，出口数量再次有所下降，比 2022 年 1-9 月大幅减少 66.49%。

同期，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9 年的 1,689 美元/吨上涨至 2022 年的 2,476 美元/吨，2022 年比 2019 年大幅上涨 46.65%。2023 年 1-9 月出口价格回落至 2,081 美元/吨，比 2022 年 1-9 月大幅下降 17.15%。

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不公平低价倾销行为。但是，在有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厂商并没有放弃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而且如上文所述，2021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在大幅增长，而且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存在倾销。

因此，在印度尼西亚厂商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4.5 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多国（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加大了印度尼西亚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资料（附件十六），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以下国家（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2）印度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卷板的反补贴案件：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案调查；2020 年 1 月 16 日，最终裁定，反补贴税率 18.83%-24%。

（3）欧盟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案件：2019 年 8 月 12 日，立案调查；2020 年 10 月 7 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为 17.3%。

（4）韩国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冷、热平轧不锈钢板的反倾销案件：2020 年 9 月 25 日，立案调查；2021 年 7 月 22 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为 25.82%。

（5）马来西亚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冷轧板卷的反倾销案件：2020 年 7 月 28 日，立案调查；2021 年 4 月 26 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为 8.80%~34.82%。

(6) 欧盟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冷轧板的反倾销案件：2020年9月30日，立案调查；2021年11月18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为10.2%-20.2%。

(7) 欧盟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冷轧板的反补贴案件：2021年2月17日，立案调查；2022年3月16日，最终裁定，反补贴税率为9.3%-20.2%。

(8) 巴西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304不锈钢冷轧板的反补贴案件：2021年6月2日，立案调查；2022年12月2日，最终裁定，反补贴税率为18.79%。

(9) 泰国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冷轧板的反倾销案件：2021年6月2日，立案调查；2022年11月29日，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为51.69%。

(10) 越南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冷轧产品的反倾销案件：2013年7月9日，原审立案调查；2014年9月5日，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19年10月21日，第二次日落复审裁定，反倾销税率为税率10.91%-25.06%。2023年10月23日，第三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由于多国（地区）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相关不锈钢热轧产品或冷轧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印度尼西亚不锈钢产品对这些国家（地区）出口将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尼西亚厂商很可能会将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压力通过不锈钢钢坯或不锈钢热轧板/卷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3.4.6 印度尼西亚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1) 印度尼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位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与印度尼西亚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尼西亚不锈钢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2) 印度尼西亚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印度尼西亚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比如，印度尼西亚两家主要生产企业，即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和印尼 OSS 公司，分别为中国主要不锈钢生产企业青山集团和德龙集团在印度尼西亚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后者与中国主要下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七）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存在倾销的历史，四国（地区）主要厂商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且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等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消费市场，需求量占全球 60%左右，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增量也主要来自中国市场。相比之下，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需求量呈下降趋势或市场规模较小。鉴于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势必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均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国家（地区）。在不锈钢钢坯领域，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均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在不锈钢热轧板/卷领域，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同样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 4、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均是全球主要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国家（地区），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在不锈钢钢坯领域，欧盟、英国、韩国和印

度尼西亚都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在不锈钢热轧板/卷领域，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同样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在四国（地区）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过剩产能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5、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大量对外出口，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在不锈钢钢坯领域：由于以自用为主，欧盟和韩国的出口数量相对较小，但韩国自 2020 年以来开始大幅增长；由于本土没有不锈钢钢坯方面的需求，英国钢坯产量 100%依赖出口，出口数量总体也呈大幅增长趋势；由于产能巨大且需求明显不足，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产品大量对外出口且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在不锈钢热轧板/卷领域，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大量对外出口，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高位水平。也就是说，四国（地区）正在将不断增长的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变成事实上的出口增加，寻求海外市场消化大量过剩产能是非常迫切的，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 6、中国市场始终是四国（地区）重要的出口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有所减少，但是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四国（地区）也没有放弃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在四国（地区）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且出口市场也面临萎缩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能会重新加大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出口，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更加严重或再度发生；
- 7、韩国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印度、欧盟、韩国、马来西亚、巴西、泰国、越南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对这些国家（地区）出口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国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很可能会将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压力通过不锈钢钢坯或不锈钢热轧板/卷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8、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四国（地区）厂商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尤其是在华都有各自的关联公司从事不锈钢业务并提供客户服务，与中国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而且，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近邻中国市场。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利用这些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展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了其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可合理预见期间内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二）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的状况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虽然国内产业生产和财务状况在个别年份有所改善，但受到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需求稳定增长、积极的产业政策等有利市场环境情况下，国内产业仍然面临严峻的生产和经营压力，产能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市场份额处于整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较高，税前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企业投资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状况

本案3家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的生产企业，其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3家申请人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损害调查期。通过对该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的大幅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特别是在2022年和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出现大幅恶化，内销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已经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2023年1-9月已经出现亏损状况。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还投入巨额资金新建工厂和生产线，正在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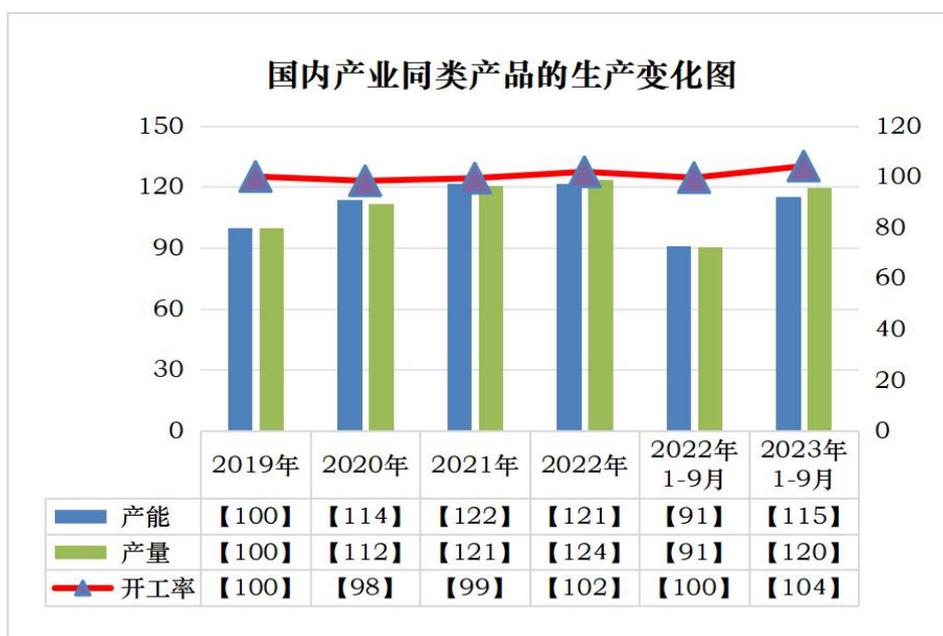
期间	产能	产量	开工率	产能变化	产量变化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	-
2020年	【114】	【112】	【98】	13.60%	11.69%	下降【2】个百分点
2021年	【122】	【121】	【99】	6.98%	8.11%	上升【1】个百分点
2022年	【121】	【124】	【102】	-0.03%	2.49%	上升【3】个百分点
2022年1-9月	【91】	【91】	【100】	-	-	-
2023年1-9月	【115】	【120】	【104】	26.32%	32.13%	上升【4】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产能、产量及开工率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

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表现良好，产能、产量、开工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其中：产能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21】，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21.49%，2023年1-9月为【115】，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了26.32%；产量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24】，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23.76%，2023年1-9月为【120】，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了32.13%；开工率由2019年的【100】上升至2022年的【102】，2022年比2019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为【104】，比2022年1-9月进一步提高了【4】个百分点。

##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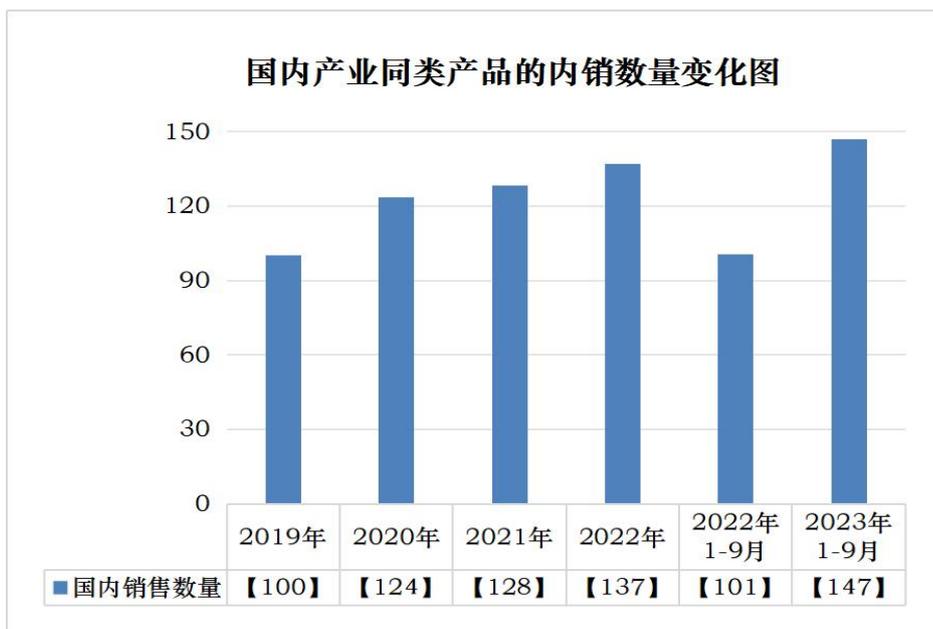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内销量变化
2019年	【100】	-
2020年	【124】	23.67%
2021年	【128】	3.78%
2022年	【137】	6.85%
2022年1-9月	【101】	-
2023年1-9月	【147】	46.19%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内销数量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内销数量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受益于需求量的总体大幅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内销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37】，2022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了37.13%，2023年1-9月为【147】，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了4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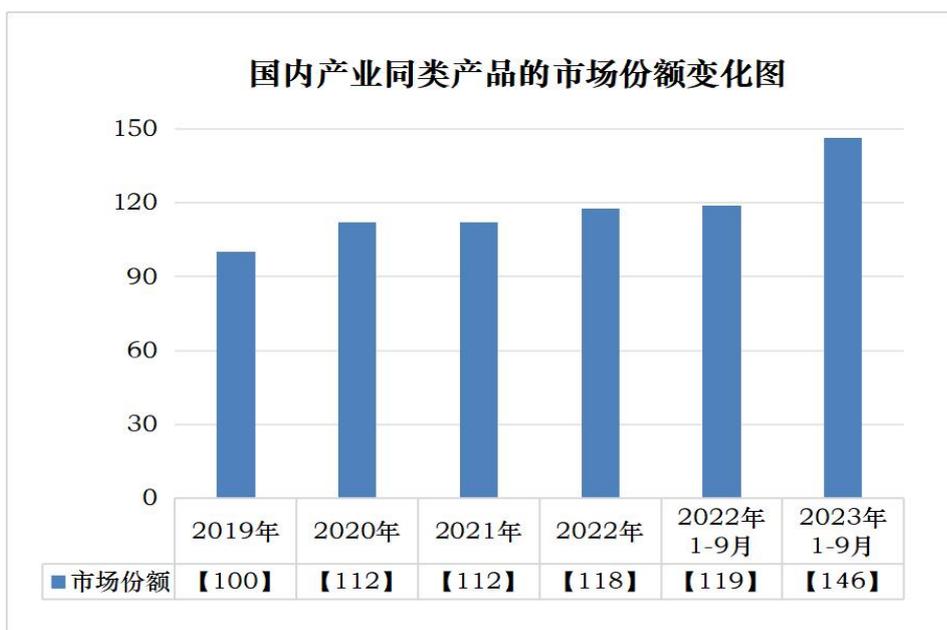
###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期间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
2020年	【112】	上升【12】个百分点
2021年	【112】	上升【0】个百分点
2022年	【118】	上升【6】个百分点
2022年 1-9月	【119】	-
2023年 1-9月	【146】	上升【27】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自用量) / 中国需求量。内销数量和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 3 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市场份额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 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由 2019 年的【100】上升至 2022 年的【118】，2022 年比 2019 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份为【146】，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提高了【27】个百分点。

##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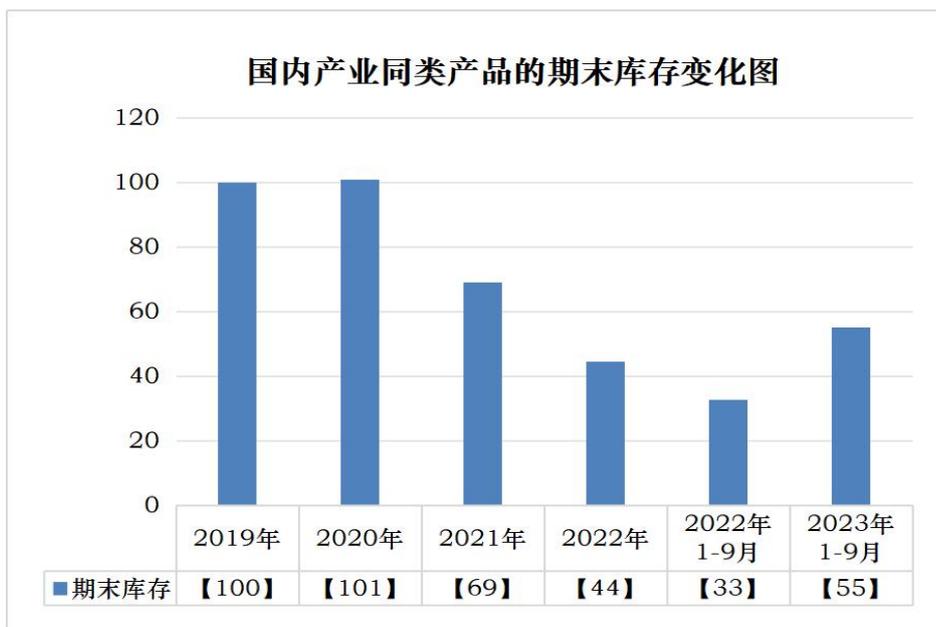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101】	0.92%
2021 年	【69】	-31.44%
2022 年	【44】	-35.85%
2022 年 1-9 月	【33】	-
2023 年 1-9 月	【55】	69.3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期末库存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有所反弹。期末库存由2019年的【100】下降至2022年的【44】，2022年比2019年大幅减少了55.61%，2023年1-9月为【55】，比2022年1-9月增长了69.35%。

##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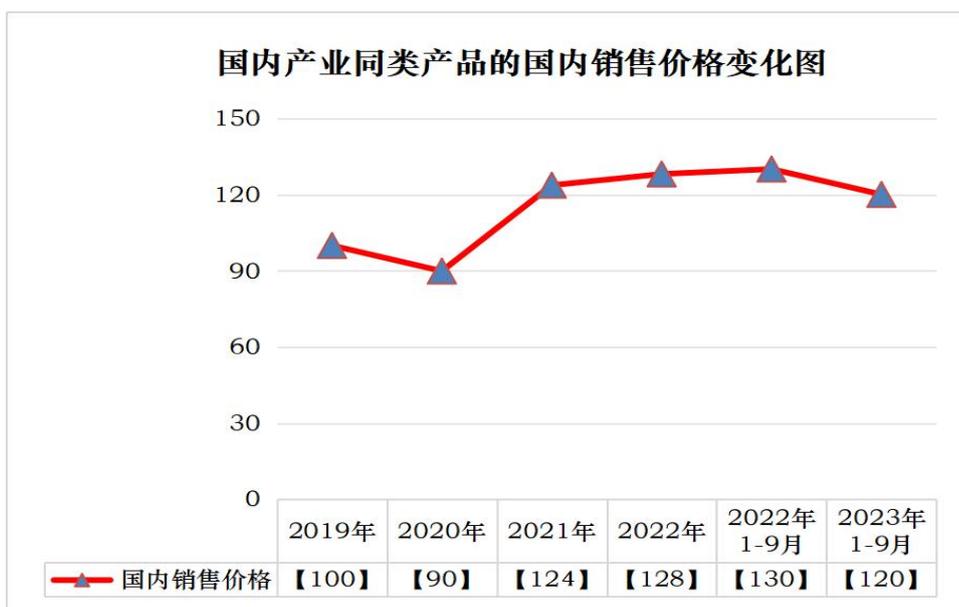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90】	-10.07%
2021年	【124】	37.64%
2022年	【128】	3.56%
2022年1-9月	【130】	-
2023年1-9月	【120】	-7.70%

注：（1）数据来源请“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国内销售价格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期末出现回落。平均内销价格由2019年的【100】上涨至2022年的【128】，2022年比2019年大幅上涨了28.19%，2023年1-9月为【120】，比2022年1-9月下降了7.70%。

##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国内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11】	11.22%
2021年	【159】	42.84%
2022年	【176】	10.65%
2022年 1-9月	【131】	-
2023年 1-9月	【177】	34.9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国内销售收入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76】，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75.79%，2023年1-9月为【177】，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了34.93%。

##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	【0%-5%】	-
2020年	【-2364】	-2464.32%	【(-5%)-0%】	下降【0-5】个百分点
2021年	【8375】	-454.21%	【5%-10%】	上升【7-12】个百分点
2022年	【2740】	-67.29%	【2%-7%】	下降【3-8】个百分点
2022年1-9月	【1372】	2639.64%	【1%-6%】	-
2023年1-9月	【-990】	-172.13%	【(-5%)-0%】	下降【1-6】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 3 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 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以数值期间的形式表示 3 家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或数值区间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总体呈先增后减的变化趋势。税前利润由 2019 年的【100】增至 2021 年【8375】，在 2019 年基数比较低的情况下，2021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8275%，之后 2022 年下降至【2740】，比 2021 年大幅减少了 67.29%，2023 年 1-9 月则出现【-900】的亏损，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172.13%。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亦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由 2019 年的【0%-5%】上升至 2021 年最高的【5%-10%】，2021 年比 2019 年提高了【5-10】个百分点，随后 2022 年下降至【2%-7%】，比 2021 年下降了【3-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为【(-5%) - 0%】，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6】个百分点。

##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0%-5%】	-
2020年	【112】	【-2364】	【(-7%) - (-2%)】	下降【0-7】个百分点
2021年	【103】	【8375】	【7%-12%】	上升【9-15】个百分点
2022年	【108】	【2740】	【1%-6%】	下降【1-8】个百分点
2022年1-9月	【109】	【1372】	【0%-5%】	-
2023年1-9月	【126】	【-990】	【(-5%) -0%】	下降【1-7】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投资额、税前利润及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投资额、税前利润及投资收益率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额、税前利润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以数值期间的形式表示3家申请人投资收益率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总额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08】，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8.25%，2023年1-9月为【126】，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增长了15.24%。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由2019年的【0%-5%】上升至2021年的【7%-12%】，2021年比2019年提高了【5-12】个百分点，随后2022年降至【1%-6%】，比2021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为【(-5%) -0%】，比2022年1-9月进一步下降了【1-7】个百分点。

##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63】	62.73%
2021年	【925】	468.30%
2022年	【698】	-24.56%
2022年1-9月	【549】	-
2023年1-9月	【263】	-52.0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现金流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现金流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先增后降趋势，由 2019 年的【100】增至 2021 年的【925】，2021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825%，随后 2022 年降至【698】，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24.56%，2023 年 1-9 月为【263】，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52.02%。

##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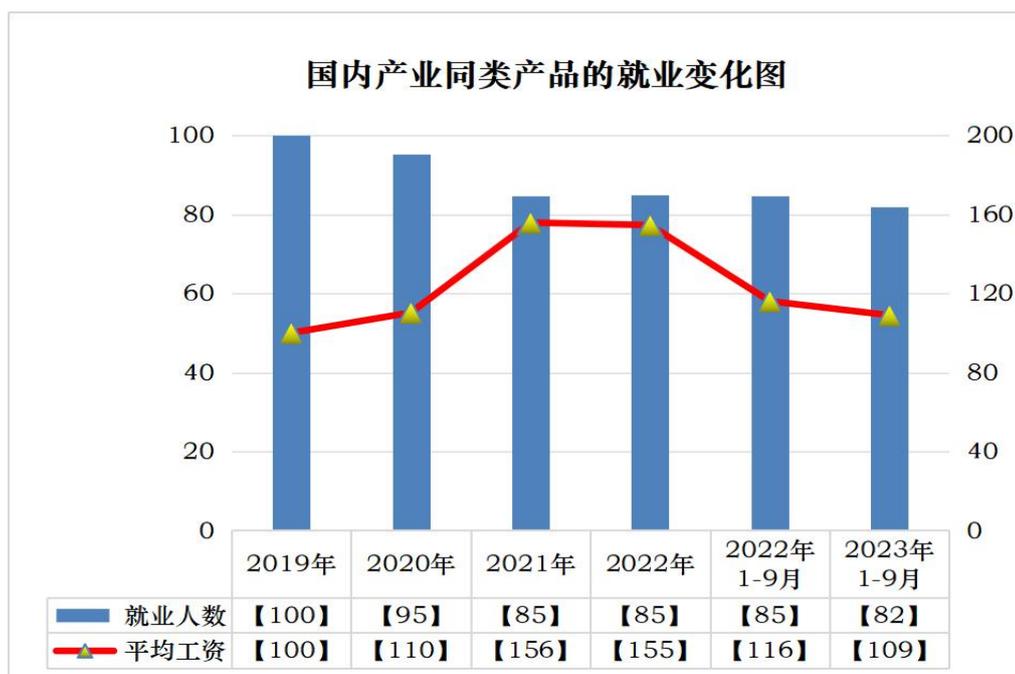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间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变化幅度	工资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100】	-	-
2020 年	【95】	【110】	-4.68%	10.27%
2021 年	【85】	【156】	-11.13%	41.33%
2022 年	【85】	【155】	0.26%	-0.81%
2022 年 1-9 月	【85】	【116】	-	-
2023 年 1-9 月	【82】	【109】	-3.44%	-6.1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鉴于 3 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涉及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 3 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9年的【100】下降至2022年的【85】，2022年比2019年减少了15.07%，2023年1-9月为【82】，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减少了3.44%。

同期，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100】上涨至2022年的【155】，2022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了54.58%。受经营效益下滑的不利影响，平均工资自2022年以来有所下降，2022年比2021年减少了0.81%，2023年1-9月为【109】，比2022年1-9月进一步减少了6.14%。

## 2.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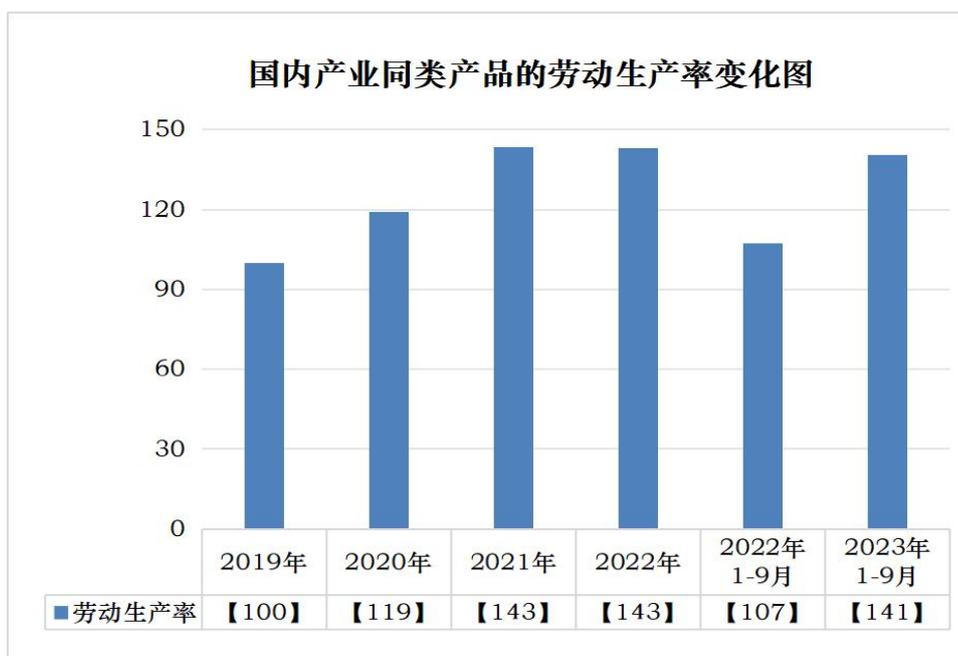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19】	19.17%
2021年	【143】	20.38%
2022年	【143】	-0.29%
2022年1-9月	【107】	-
2023年1-9月	【141】	30.8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员工总人数。

【鉴于3家申请人同时隶属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彼此之间存在关联，其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涉及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会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劳动生产率实际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对3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实际数据进行替代。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有所减少，但劳动生产率却大幅提高，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2年的【143】，2022年比2019年提高了43.05%，2023年1-9月为【141】，比2022年1-9月进一步提高了30.81%。

###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为国内产业创造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在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也明显得到改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亦呈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受销售价格下滑的不利影响，2022年和2023年1-9月的多项经济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自2022年4季度以来开始下滑。2022年1-9月为【130】，2022年4季度降至【123】，2023年1-9月进一步降至【120】，2023年1-9月比2022年1-9月下降了7.70%。

第二，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受到了严重抑制。2022年比2021年，内销价格上涨了3.56%，但单位销售成本却上涨了12.87%。2023年1-9月比2022年1-9月，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了5.10%，

而内销价格却下降了 7.70%。在此不利状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 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63.51%，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64.52%。

第三，受内销价格消极表现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大幅减少的变化趋势，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67.29%，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172.13%，同时 2023 年 1-9 月再度出现亏损。相应地，税前利润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3-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6】个百分点。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7】个百分点。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但在产品出现亏损的不利状况下，国内产业正在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第五，国内产业同类产业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减少的变化趋势，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24.56%，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52.02%。

第六，受经营效益下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也在持续下降，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0.81%，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减少 6.14%。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 **（1）不锈钢钢坯**

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总产能分别高达 1,275.24 万吨、1,475.24 万吨、1,525.24 万吨、1,525.24 万吨和 1,525.24 万吨。同期，四国（地区）的产量分别为 913.30 万吨、838.13 万吨、1,134.77 万吨、1,053.61 万吨和 1,061.72 万吨，开工率分别为 72%、57%、74%、69%和 70%。

在开工率相对较低且总体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的闲置产能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的闲置产能分别为361.94万吨、637.11万吨、390.47万吨、471.63万吨和463.52万吨，2023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28.07%。相应地，不锈钢钢坯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2019年的28%上升至2023年的30%，2023年比2019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闲置产能较高的情况下，四国（地区）随时可以释放产能，增加不锈钢钢坯的产量。

2019年至2023年，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年需求量分别为969.42万吨、945.71万吨、1,154.88万吨、1,042.40万吨和1,008.95万吨。但是，由于产能增长幅度更高，且需求量自2021年以来持续减少，导致过剩产能总体在大幅增长，年过剩产能分别为305.82万吨、529.53万吨、370.36万吨、482.84万吨和516.29万吨，2023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了68.82%。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达到24%、36%、24%、32%和34%，2023年比2019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

## （2）不锈钢热轧板/卷

2019年至2023年，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能维持在1,448.33万吨。同期，四国（地区）的产量分别为773.27万吨、738.52万吨、999.06万吨、933.85万吨和796.07万吨，开工率分别为53%、51%、69%、64%和55%。

四国（地区）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闲置产能有所波动。2019年至2023年的闲置产能分别为675.06万吨、709.81万吨、449.27吨、514.48万吨和652.25万吨，2023年比2019年小幅减少了3.38%，但2022年以来持续大幅反弹，2023年比2021年的低点大幅反弹了45.18%。尽管波动较大，但并不影响四国（地区）不锈钢热轧板/卷闲置产能处于高位的事实，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在31%-49%之间，2023年为45%。也就是说，在闲置产能较高的情况下，四国（地区）随时可以释放产能，增加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

2019年至2023年，四国（地区）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年需求量分别为650.16万吨、613.53万吨、695.33万吨、617.92万吨和625.19万吨。但是，由于需求量自2021年以来持续减少，导致过剩产能总体在大幅增长，年过剩产能分别为798.16万吨、834.80万吨、752.99万吨、830.41万吨和823.14万吨，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3.13%。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在52%-58%之间，2023年为57%。

## （3）小结

由此可见，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具有强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能力。但是，四国（地区）的装置开工率较低，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而且，由于需求严重不足，导致过剩产能也保持高位且总体呈增长趋势。这部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须要依赖海外市场，提高了其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四国（地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产能，增加产量。如果终止对四国（地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会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移到中国四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

##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1）不锈钢钢坯

如上所述，在不锈钢钢坯领域，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提高了其对外出口的能力。但是，根据初步获得的数据，各国（地区）的实际出口表现有所不同。

对于欧盟和韩国而言，由于配套了下游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线，欧盟和韩国的不锈钢钢坯出口数量较少，以自用为主，用于生产不锈钢热轧板/卷，但是韩国自 2020 年以来不锈钢钢坯的出口数量开始大幅增长。其中：欧盟每年的出口数量在 1 万吨左右，韩国出口数量则由 2019 年的 0.0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4.28 万吨。

对于英国而言，由于需求量为零，因此英国不锈钢钢坯 100%产量须对外出口消化，其出口数量也由 2019 年的 12.92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18.26 万吨。

对于印度尼西亚而言，由于配套的不锈钢热轧板/卷不足以消化产能更大的不锈钢钢坯，因此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大量对外出口，其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24.38 万吨增至 2023 年的 87.65 万吨，2023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了 259.52%。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10%上升至 2023 年的 22%。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总体而言，2019 年至 2023 年，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的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 38.24 万吨、25.84 万吨、65.68 万吨、93.43 万吨和 111.53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3%、6%、9%和 11%。

上述事实表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在不断提高。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

如上所述，在不锈钢热轧板/卷领域，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事实上，三国（地区）的不锈钢热轧板/卷也大量对外出口。

欧盟方面：相比不锈钢钢坯，欧盟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海外市场。2019年，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为37.07万吨，占不锈钢热轧板/卷总产量比例达到了9%。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下降至24.77万吨。但是，欧盟出口数量的减少并不是因为本土需求量增长导致，而是因为其出口市场面临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需求减少的影响，以及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影响。这也导致过剩产量大幅增长。

韩国方面：相比不锈钢钢坯，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量较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外市场。2019年，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出口数一度达到81.64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高达41%。受中国反倾销措施、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地区）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量到2023年下降至49.45万吨，比2019年大幅减少了39.43%。但是，2023年出口数量比2022年大幅增长了25.39%，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仍然高达30%。这些事实说明，韩国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印度尼西亚方面：与不锈钢钢坯类似，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同样大量对外出口。2019年和2020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几乎全部对外出口。之后，在配套下游冷轧生产线后，部分热轧板/卷开始自用。但是，2021年出口数量最高达到了203.24万吨，到2023年才下降至162.3万吨。但是，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2023年仍然高达79%。也就是说，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另外，在英国方面，如上文所述，英国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总产能只有0.8万吨，但处于停产状况。从海关数据来看，英国每年有0.5万吨左右的出口数量。

总体而言，2019年至2023年，四国（地区）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280.34万吨、219.92万吨、290.73万吨、228.97万吨和236.83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6%、30%、29%、25%和30%。

上述事实表明，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热轧板/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海外市场，尽管出口数量总体有所下降，但占产量的比例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 **(3) 小结**

尽管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各自的出口数量表现不太一致，但如果综合在一起，2019年至2023年，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年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318.59万吨、245.76万吨、356.41万吨、322.39万吨和348.35万吨，2023年比2019年增长了9.34%。

也就是说，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不断增强的出口能力正在逐步转变为实际出口增加，正在寻找海外（市场）来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和产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其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限制，四国（地区）很可能将更多的过剩产能、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 **(1) 不锈钢钢坯的需求量变化**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消费市场，需求量由2019年2,595.27万吨增至2023年2,862.98万吨，占全球比重由2019年的59%上升至2023年的61%，2023年比2019年增加了267.71万吨，增长了10.32%。全球不锈钢钢坯的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

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2023年，在全球需求量比重中，欧盟占11%，英国0%，韩国4%、印度尼西亚7%，其他国家（地区）合计18%。而且，除印度尼西亚需求量增长较大之外，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总体变化不大，甚至大多数国家（地区）呈下降趋势，如欧盟2023年比2019年减少4.87%，韩国需求量2023年比2019年减少16.38%，其他所有国家（地区）2023年比2019年减少7.67%。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需求量增长是因为生产商配套了下游热轧板/卷生产线，对国外（地区）的钢坯需求量基本可以忽略。

### **(2) 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量变化**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需求量由2019年2,262.95万吨增至2023年2,491.48万吨，占全球比重由2019年的57%上升至2023年的60%，2023年比2019年增

加了 228.53 万吨，增长了 10.10%。全球不锈钢热轧板/卷的需求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市场。

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2023 年，在全球需求量比重中，欧盟占 11%，英国 0.1%，韩国 4%、印度尼西亚 0.3%，其他合计 25%。而且，上述国家（地区）的需求量总体变化不大，甚至大多数国家（地区）呈下降趋势，如欧盟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4.75%，英国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6.76%，韩国需求量 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2.39%，其他所有国家（地区）2023 年比 2019 年减少 1.84%。

### **(3) 小结**

上述数据表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全球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即使其他所有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全部加总，也远远小于中国市场的需求量。与此同时，全球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也主要来自中国市场的贡献。

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保持大幅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可以为四国（地区）厂商消化过剩产能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市场空间。事实上，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四国（地区）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仍在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制约，中国市场势必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偶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

## **4、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正在被其他国家（地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加大了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倾销的可能性**

初步证据表明：韩国不锈钢冷轧板/卷正在被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热轧产品正在被印度、欧盟和韩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不锈钢冷轧产品正在被韩国、马来西亚、欧盟、巴西、泰国、越南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

在上述情形下，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相关不锈钢产品对这些国家（地区）出口将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如果终止对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很可能会将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压力通过不锈钢钢坯或不锈钢热轧板/卷转移到中国市场，加大了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

低价倾销的可能性，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会大量增加。

## 5、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四国（地区）厂商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尤其是在华都有各自的关联公司从事不锈钢业务。比如：欧盟的 Outokumpu Oyj 在 2008 年就已经在中国成立独资企业奥托昆普不锈钢（中国）有限公司，并存续至今，主营欧洲不锈钢产品并提供客户服务和售后服务；株式会社 POSCO 有两家不锈钢工厂，即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两家主要生产企业，即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和印尼 OSS 公司，分别为中国主要不锈钢生产企业青山集团和德龙集团在印度尼西亚投资成立的子公司。这些国外（地区）厂商及在华关联企业与中国的主要下游客户仍然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而且，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近邻中国市场，更具有销售运输的便利条件。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可利用这些市场竞争优势，迅速扩展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四国（地区）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763 美元/吨、1,571 美元/吨、2,314 美元/吨和 2,492 美元/吨，2022 年比 2019 年累计上涨 41.34%。反倾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不公平低价倾销，对价格的合理上涨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如上文所述，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中国市场仍然对四国（地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四国（地区）厂商也没有放弃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尤其是，四国（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只有通过增加出口才能消化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降低开工成本。

与国内产业相比，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二者产品的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继续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2,155美元/吨，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之际，已经比2022年1-9月大幅下降了15.30%。而且，欧盟、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也仍然继续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将会得到提高，为了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其很可能会进一步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价格 (美元/吨)	变化 幅度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元/吨)	变化 幅度
2019年	1,763		【100】	-
2020年	1,571	-10.92%	【90】	-10.07%
2021年	2,314	47.35%	【124】	37.64%
2022年	2,492	7.68%	【128】	3.56%
2022年1-9月	2,545	-	【130】	-
2023年1-9月	2,155	-15.30%	【120】	-7.70%

注：（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具有明显的关联性。2022年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累计上涨41.3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上涨28.19%。2023年1-9月比2022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15.3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的内销价格相应下降 7.70%。

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国内产业之所以遭受损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不利影响。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比 2022 年 1-9 月的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了 15.30%，且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下降幅度。

如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地区）很可能会进一步通过降价倾销策略来抢占中国市场。由于产品价格之间的关联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会因为进口产品的价格下滑，而被迫进一步降价竞争。而且，2022 年以来，国内产业的单位毛利润已经在大幅下滑，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将会继续缩小国内产业的利润空间，加剧亏损。

因此，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

####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相对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为国内产业创造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在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也明显得到改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亦呈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受销售价格下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的多项经营性指标出现大幅恶化。其中：税前利润 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67.29%，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172.13%，同时 2023 年 1-9 月再度出现亏损；税前利润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3-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6】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 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了【1-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下降了【1-7】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 2022 年比 2021 年大幅减少 24.56%，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大幅减少 52.02%；人均工资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0.81%，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 1-9 月进一步减少 6.14%；另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但在产品出现亏损的不利状况下，正在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鉴于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经营效益的变化具有重大影响。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更加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由于市场受到挤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会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导致亏损加剧，现金流进一步减少，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2、证据显示，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厂商拥有大量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四国（地区）消化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地区）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四国（地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市场份额，很可能会被迫降价参与竞争；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出现下降，期末库存很可能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可能大幅减少，盈利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并将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中国市场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而且，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曾长期受国外技术的封锁，大量依靠进口。该产品是高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之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制造工艺和设备复杂，成分控制严格，制造工序长，而且影响性能的因素多，因此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通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一个国家特殊钢制造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建设密切相关，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另外，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也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首先，中国不锈钢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经过几十年的引进、消化及创新，在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装备和配套设备上投入了过千亿元，逐步形成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大量的需求增长。

其次，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控制方式及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能够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同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世界领先水平，有效地降低了国内下游制造商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下游产业的全球市场竞争。更重要的是，由于高端产品的国产化，中国不锈钢产业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装备、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再次，申请人认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下游产业存在相互依存，共荣共衰的关系。只有上游产业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下游行业来说才意味着坚实的原料供应保障。从长远看，反倾销有利于下游产业和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如上文所述，虽然反倾销措施导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有所减少，但国内产业在相对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反过来也带动了需求的大幅增长，促进了上下游产业共同的长期平稳发展。

最后，初步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不锈钢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可能在无法在盈利的状况下运行和发展，国内企业近年来为技术改造、新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回收。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有利于保障国内产业上下游供应链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 七、结论和请求

###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英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3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执行相关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或变化图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附件四：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与申请调查企业存在关联的证据
- 附件五： 关于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生产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七： 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相关国家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 附件十： 欧盟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
- 附件十一： 韩国市场上相关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
- 附件十二： 印度尼西亚海关关于镍铁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Krakatau Steel 的相关审计报告摘要
- 附件十四： CRU 关于全球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供需状况的报告
- 附件十五： 申请调查国家（地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六： 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相关不锈钢产品被国外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证据
- 附件十七：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